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七堵上下匝道工程」（下稱七堵匝道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承包商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旭○公司）之品管工程師陳○偉與監造商林○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棧公司）之監工主任劉○智二人共同涉及偽造文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案經本院函詢本院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審計室）、基隆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閱全卷。案經調查完竣，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知悉七堵匝道工程之品管工程師陳○偉與監工主任劉○智涉有偽造文書等罪嫌後，其因林○棧公司否認劉○智偽造文書並依法提出異議，為免爭議而作出俟判決讞有罪後再行處理之決定，嗣劉○智業經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在案，該府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亦無怠於處理之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情形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

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查基隆市政府自 94 年起，規劃辦理七堵匝道工程，計畫經費為新台幣(下同)3 億 7,60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支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該工程匝道橋墩(計 15 支)之地下基礎，係採原挖方土石回填，以每 20 公分為 1 層逐層夯實回填(因各橋墩設計開挖深度未相同，部分橋墩最多回填 28 層【橋墩編號 PB10】、部分橋墩最少回填 9 層【橋墩編號 PB8】)，每一層回填後須由林○棧公司會同旭○公司取樣辦理工地密度及土壤壓實度，試驗通過方得進行下一層回填作業，並於施工中及完成回填覆蓋前拍照。
- (三)基隆審計室於 99 年 7 月 27 日派員辦理專案調查發現，旭○公司之品管工程師陳○偉與林○棧公司之監造主任劉○智，二人共同涉有於工地現場，以擺設工地密度試驗儀器，並配合施作位置之標示板，透過更改施作日期、施作層位等數據，變換不同拍攝角度之方式，製作不實之工地密度試驗過程照片，監造廠商並予審查合格送該府備查。嗣經承包商品管工程師、監造主任坦承未依契約規定逐層施工，當場立下報告書，並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起訴該二人涉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普通詐欺及背信等罪嫌。

(四)基隆審計室稱：其自 99 年 9 月 3 日通知基隆市政府查明處理，基隆市政府僅對旭○公司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對於林○棧公司雖經該室先後發函 16 次請依法查明處理，該府函復稱俟判決有罪定讞後再依法辦理，有怠於處理之違失等語。經查：

- 1、基隆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函林○棧公司，通知其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其如未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該府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等語。林○棧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依法異議，辯稱：該公司監造主任劉○智不知承包商之品管工程師陳○偉偽造拍攝，本案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不宜認定該公司涉及偽造文書等語。
- 2、該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決定俟偵查結果再依法處理。嗣劉○智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經基隆地檢署起訴後，該府於 101 年 3 月 9 日函告林○棧公司稱：將俟判決有罪定讞，倘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事實，即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府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函基隆審計室稱：委託監造廠商雖經提起公訴，惟是否確與承包商共謀仍待司法判決，倘貿然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恐引發爭議及衍生後續國家賠償之可能，為保障該府權益，將俟判決有罪定讞，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事實，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

3、據上，審計室發現陳○偉與劉○智有偽造文書罪嫌並告知基隆市政府後，基隆市政府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上開違法事實及理由通知承包商旭○公司與監造商林○棧公司，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林○棧公司依法提出異議，辯稱：該公司監造主任劉○智不知陳○偉偽造拍攝，本案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不宜認定該公司涉及偽造文書等語。林○棧公司既已依法提出異議，該府為免爭議而作出俟判決定讞有罪後再行處理之決定，而劉○智被訴偽造文書等罪嫌一案，業經基隆地方法院於101年12月24日以101年度易字第43號判決，認為劉○智不知情陳○偉等人涉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且依匝道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3.1.9規定，未規定二級品管監工主任劉○智必須負責全程在場監督查驗，又回填之工程非屬檢驗停留點之工項，監造單位不需以全程在場、逐項監督之方式為之，故判決劉○智無罪在案。因此，該府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亦無怠於處理之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應密切注意劉○智涉偽造文書案件之審理結果，於該案判決確定後依法妥適處理。

(一)基隆地方法院雖認為劉○智不知情而為無罪判決，但尚未判決確定，該案經上訴後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劉○智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罪，關係林○棧公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應否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基隆市政府應密切注意劉○智涉偽造文書案件之審理結果，倘其經判決確

定，即應盡速對林○棧公司依法妥適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